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74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張子玓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周於德即周於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,806,99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564,7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18,1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01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